

国家粮食局文件

国粮展〔2012〕5号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油加工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联合印发的《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国粮展〔2011〕224号）要求，为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完善现代粮油加工体系，加快结构调整，推进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加工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我局制定了《粮油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做好规划的落实工作。要加强全社会粮油加工业指导，积极

做好与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研究制订本地区粮油加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具体任务，研究提出推进本地粮油加工业健康发展指导意见，积极做好加工园区建设、技术改造升级、食品安全、节能减排等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确保规划与项目安排的有效衔接。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粮油加工企业，要编制本企业粮油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加强规划和重点项目等与我局规划的衔接。各地粮油加工重点企业等作为加工规划实施的主体，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企业的发展战略或规划，积极争取将重点项目列入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各类规划。

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局。我局将对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落实规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评估。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粮油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粮食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

目 录

一、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	7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目标.....	9
三、重点任务.....	10
(一) 提高供给保障能力.....	10
(二)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0
(三)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	10
(四) 健全安全保障体系.....	11
(五) 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	11
(六)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2
(七) 完善应急加工供应体系.....	12
四、完善产业布局.....	12
(一) 稻谷加工业.....	13
(二) 小麦加工业.....	13
(三)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14
(四) 玉米加工业.....	15
(五) 薯类加工业.....	17
(六) 大豆食品加工业.....	17
(七) 杂粮加工业.....	17
(八) 主食品加工业.....	18
(九) 以粮食为原料的饲料加工业.....	18

(十) 粮油装备制造业.....	19
五、重点工程.....	19
(一) 加工园区建设.....	19
(二) 技术改造升级.....	20
(三) 粮油食品安全检测.....	20
(四) 主食品工业化示范.....	21
(五) 粮油应急加工与供应.....	21
六、行业准入.....	22
(一) 建设项目核准与备案.....	22
(二) 企业资质.....	22
(三) 行业竞争.....	22
(四) 外商投资管理.....	22
(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23
七、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指导.....	23
(二) 加大投入力度.....	23
(三) 强化科技支撑.....	24
(四) 实施“走出去”战略.....	24
(五) 发挥行业协会等有关中介组织作用.....	24
(六) 组织好规划的实施.....	24

专栏目录

专栏 1	粮油加工业急需制修订的标准.....	11
专栏 2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布局和发展方向.....	15
专栏 3	玉米深加工已采取的调控政策.....	16
专栏 4	粮油加工园区建设.....	19
专栏 5	技术改造升级.....	20
专栏 6	粮油食品安全检测.....	20
专栏 7	主食品工业化示范.....	21
专栏 8	粮油应急加工与供应.....	21
专栏 9	粮油加工业升级工程投资汇总表.....	21
图 1	稻谷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13
图 2	小麦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14
图 3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15
图 4	玉米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16
图 5	薯类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17
图 6	杂粮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18

根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年）》、《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国粮展〔2011〕224号）和《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改产业〔2011〕3229号）的要求，为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完善现代粮油加工体系，加快结构调整，推进转型升级，实现粮油加工业健康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加工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

“十一五”时期，粮油加工业平稳较快发展，供给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产量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明显改善。2010年，大米、小麦粉、食用油和玉米淀粉产量分别比2005年增长了150%、116%、74%和48%。专用米、专用小麦粉、专用植物油及糙米、营养强化小麦粉、特种植物油等一批营养健康新产品的产量增加较快。二是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品牌效应显著增强。2010年，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产品总体合格率达到95%左右，比2005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一批粮油产品知名品牌对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三是多元主体已经形成，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国有和国有控股、民营、外资等企业共同发展，相互竞争的格局已经形成。从2005年到2010年，在全国稻谷、小麦和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中，前二十位企业产量由382万吨、865万吨、728万吨分别上升到1054万吨、1333万吨、1694万吨，增幅176%、54%、132%。四是技术进步明显，装备国产化程度提高。稻谷、小麦、玉米深加工等转化增值技术、油菜籽膨化压榨节能技术等实现了产业化。一批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淀粉加工成套装备、数字化色选机等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五是龙头企业作用突出，集聚效应初步显现。粮油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行产业化经营，有力带动农民增收。产业布局向主产区集中趋势明显，涌现出一批具有特色的粮油加工产业园区或集聚区。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粮油加工业发展仍面临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发展方式仍然粗放。粮油加工业发展主要依赖规模扩张，产能结构性过剩，产业竞争力不强，区域发展不平衡。二是产业结构不合理。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低，布局不合理。初级加工产品多，产业链延伸不足。行业管理、服务滞后。三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核心技术和装备的研发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粮油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不够完善，成品粮过度加工问题突出。四是节能减排任务艰巨。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偏高。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转型升级，强化质量安全，增强粮油加工业保障供给安全的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发展现代粮油加工体系，实现健康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引导，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机制。加强政府对粮油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和行业服务，努力构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妥善处理产能增加与质量提高、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原料供应与产能需求的关系，严格控制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粮油加工业有序、健康和协调发展。

安全卫生，营养健康。以“安全、优质、营养、健康、方便”为宗旨。强化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准入门槛，大力倡导适度加工，合理控制成品粮加工精度，提高产品出品率。

创新驱动，节能减排。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装备自主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淘汰技术水平低、高耗能、高污染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三）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安全营养、绿色环保的现代粮油加工体系，产业结构取得明显改善，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加工保障供给安全和科技创新的能力不断增强。

——产业规模和效益平稳增长，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2%。

——企业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加工企业、企业集团和产业集聚区，及大中小型企业分工协作、共同发展的格局。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粮油加工关键设备自主化率提高到 60%左右。

——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明显。稻壳、米糠、玉米胚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粮油加工业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减少 17% 以上，单位产值能耗降低 10% 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提高供给保障能力

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确保口粮、饲料用粮供给安全。有效利用粮油资源，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提升精深加工转化水平和产品科技含量。加强特大城市及重点、敏感地区供应渠道网点建设，保障城乡居民粮油食品安全。稳定大豆生产能力，挖掘油菜籽、花生、棉籽、葵花籽等国产优质油料生产潜力，积极发展油茶籽等木本油料的生产，推进食用植物油生产多样化发展，提高我国食用植物油自给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二)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大力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大型企业兼并重组，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提升优质粮油基地建设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逐步实现加工原料的专用化、规模化和标准化。鼓励和支持中小型企业改造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环保、卫生、能耗、出品率、安全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加大对技术水平低、卫生质量和安全环保不达标、高能耗、高污染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

(三)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

加快系列化、多元化、营养健康粮油食品的开发，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重，强化质量安全，加强品牌建设。大力发展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粮油加工产品，严格控制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的过度加工；实施“主食品工业化示范工程”，积

极发展工业化生产的米粉（米线）、方便米饭、馒头、挂面、鲜湿面条等米面制品；扩大速冻米面制食品规模，开发多种规格和品味的新产品；加快推进稻壳发电或供热、米糠制油、碎米制糖、麸皮制纤维食品、饼粕开发蛋白资源等。

（四）健全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粮油加工业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符合国情的粮油加工重点产品标准、生产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标准。加大粮油食品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支持力度，建立无缝衔接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满足企业对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的理化、微生物、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等指标快速检验的需要。加快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T 22000）、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HACCP）、良好操作规范（GMP）等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严格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等全程监控，建立粮油食品质量安全产业链可追溯体系，全面提高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建立粮油加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专栏1 粮油加工业急需制修订的标准	
米面油制品	制修订大米、小麦粉、专用米、专用小麦粉、专用油等标准，满足粮油加工专用化需要；制修订全谷物食品产品标准，满足人们对营养健康食品需求。
方便食品	制修订方便米饭、方便米粥、鲜湿面条等传统主食品标准，为主食工业化提供技术支撑。
粮油食品安全检测	加快研究制订方便、快速、准确粮油加工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新标准，如添加物（增筋剂、漂白剂、矿物油等）快速鉴别以及食用植物油保真防掺伪快速测定方法；加快制订粮油食品可追溯体系以及粮油机械等标准；积极转化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

推广适度加工先进实用技术装备、综合利用和质量安全技术，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节能减排与产业升级示范，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推进全谷物食品、高效低耗节能加工、深度开发转

化增值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推进深加工关键技术创新与装备产业化，提高关键装备智能化水平。鼓励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全谷物食品、主食品工业化、粮油食品安全、薯类及杂粮、豆类食品开发等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

（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企业适度集聚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家级现代粮油加工基地或产业集聚区。鼓励和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粮油加工园区，延伸产业链条，向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综合利用全、带动能力强的粮油加工园区，实现加工与相关业务的对接和整合，使之成为粮食产业化发展的新型载体，形成集粮食收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配送等为一体的现代粮食产业集群。

（七）完善应急加工供应体系

抓紧改造一批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鼓励符合资质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参与粮油应急加工及供应体系建设，完善小包装成品粮油加工、储运配套设施和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准确高效的应急加工和供应网络，以应对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粮油应急保障的需要。

四、完善产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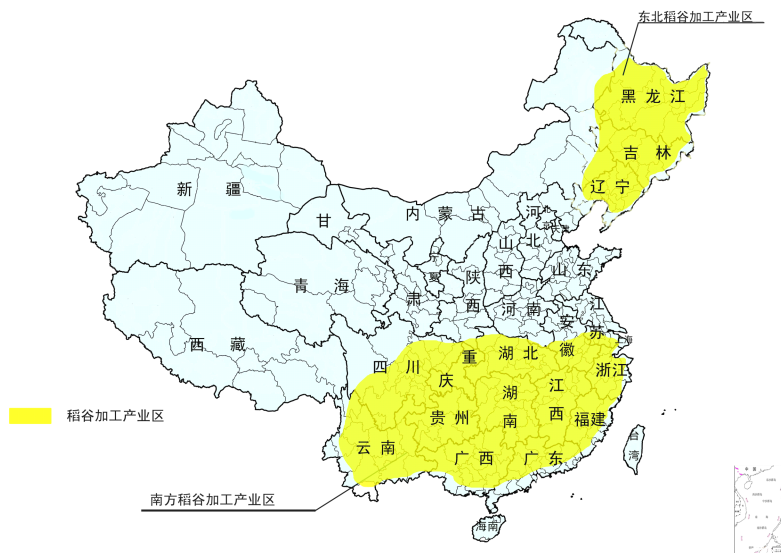
按照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综合考虑不同区域与产业基础、资源、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坚持产区为主、兼顾销区和重要物流

节点的原则，优化粮油加工业布局，形成协调发展、优势互补、特色明显的新格局。

（一）稻谷加工业

在长江中下游、东北等稻谷主产区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唐等大米主销区建设或重组一批年加工稻谷 20 万吨以上的龙头企业，扶持年加工稻谷 100 万吨的大型企业集团。重点发展优质营养健康大米、专用米等及米制主食品、方便食品，米糠、稻壳和碎米综合利用。到 2015 年，专用米、营养强化米、留胚米、发芽糙米等营养健康新产品所占比重提高到 10%以上；日处理稻谷 200 吨以上企业的产量比重提高到 60%以上。

图 1 稻谷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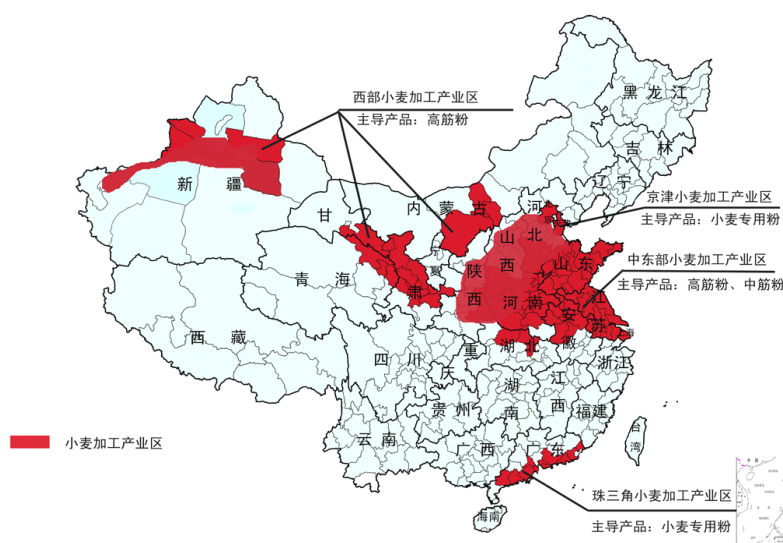


（二）小麦加工业

在华北、华东、西北等小麦主产区和京津、珠三角等地区，扶持建设一批年加工小麦 30 万吨以上的加工产业园区，培育若干个年

加工小麦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重点发展专用小麦粉、营养强化粉、预配粉、全麦粉等，加快推进传统面制主食品产业化。到 2015 年，各种专用小麦粉等产品所占比重提高到 25%以上；日处理小麦 400 吨以上企业的产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图 2 小麦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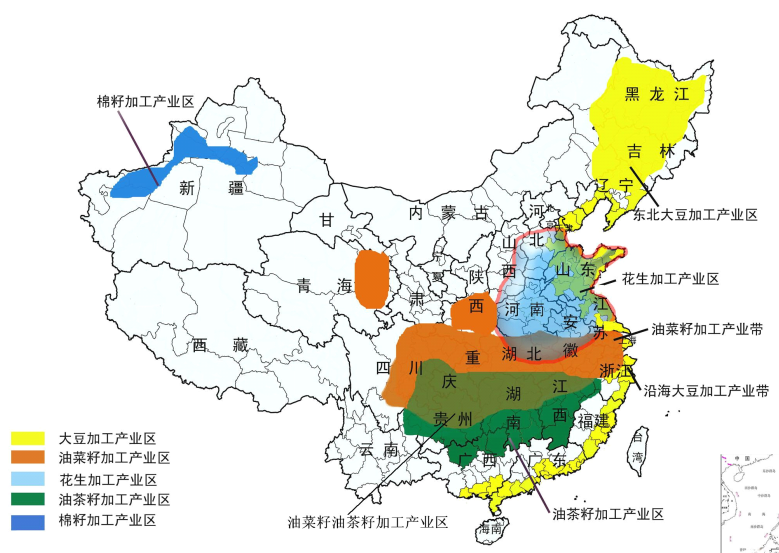


(三)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

引导生产要素集聚，促进上下游一体化发展。依托现有资源，打造天津滨海新区临港、山东日照港、江苏张家港、广东南沙港、广西防城港、长江沿线、黑龙江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食用植物油加工园区或集聚区。坚持多油并举，大力推进食用植物油加工品种多元化，着力发展油菜籽、花生、棉籽、油茶籽等国产油料加工，扩大专用油比重，提高油料综合利用水平，开发油料蛋白等产品。

专栏 2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布局和发展方向	
大豆加工	严格控制大豆油加工新建项目，引导加快整合资源，鼓励内资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沿海地区要进一步压缩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东北非转基因大豆优势，提升大豆油加工产业带水平，提高国产大豆加工原料利用率，积极发展大豆深加工。
油菜籽加工	在长江流域中下游等油菜籽主产区改扩建一批年加工油菜籽能力 10 万吨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1.5 公斤以下的项目；在西部油菜籽集中产地建设一批年加工 5 万吨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的项目。鼓励建设多油料品种加工项目，推广菜籽脱皮膨化制油技术，提高菜籽蛋白利用价值。
花生加工	在山东、河南和河北等主产区，在淘汰落后产能的基础上，发展高含油花生加工，改扩建、新建一批年加工花生仁 5 万吨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的项目。继续发展以浓香花生油为代表的特色花生油，适度开发花生蛋白制品。
棉籽加工	在新疆、湖北、河北等棉籽主产区和山东、河南、安徽、湖南、江苏、陕西等棉籽集中产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年加工棉籽能力 7.5 万吨以上、吨料溶剂消耗 2 公斤以下的项目。开发用于煎炸食品的专用棉籽油，推广棉籽脱酚技术，提高棉籽蛋白利用价值。
其它油料加工	在湖南、江西、广西等主产区，建设年加工 5 万吨以上油茶籽项目，浙江、广东、福建、湖北、安徽等集中产区建设年加工 3 万吨以上油茶籽项目，鼓励企业建设原料基地。支持企业利用葵花籽、油葵、油茶籽、芝麻、油橄榄、红花籽、亚麻籽、沙棘籽、紫苏籽、月见草籽等特种油料富含功能成分的特点，生产营养健康的功能性油脂。大力推广米糠和玉米胚等集中制油，为国家增产食用植物油。推广米糠膨化保鲜技术设备，采取“分散保鲜、集中榨油（浸出）”或“分散榨油、集中精炼”模式，明显提高米糠利用率。

图 3 食用植物油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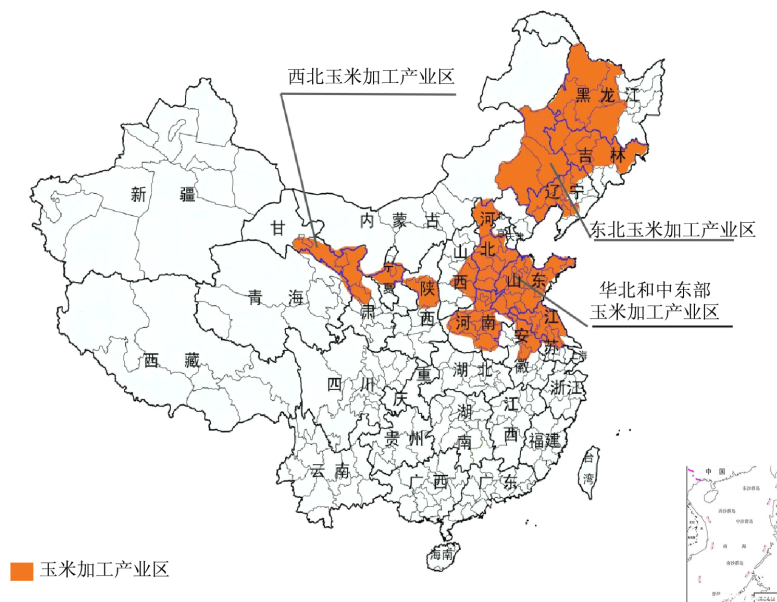
(四) 玉米加工业

继续严格控制玉米深加工过快增长，到“十二五”末玉米深加

工总产能和总消费量控制在合理水平。在东北、黄淮海等玉米主产区，加大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和环保核查力度，积极开发玉米食品，适度发展小品种氨基酸（赖氨酸、谷氨酸除外）、多元醇、功能性发酵制品等产品，支持采用非粮原料生产生物发酵产品。

专栏 3 玉米深加工业已采取的调控政策	
《关于加强生物燃料乙醇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42号)	禁止新建生物燃料乙醇项目。
《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工业〔2007〕2245号)	玉米深加工用粮总量不得超过玉米产量的26%。 玉米深加工项目实行核准制。
《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玉米深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关停违规建设的玉米深加工企业。
《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财税〔2010〕57号)	取消包括酒精、玉米淀粉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玉米深加工已建和在建项目进行清理的紧急通知》(发改产业〔2010〕2708号)	对各地玉米深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已建、在建玉米深加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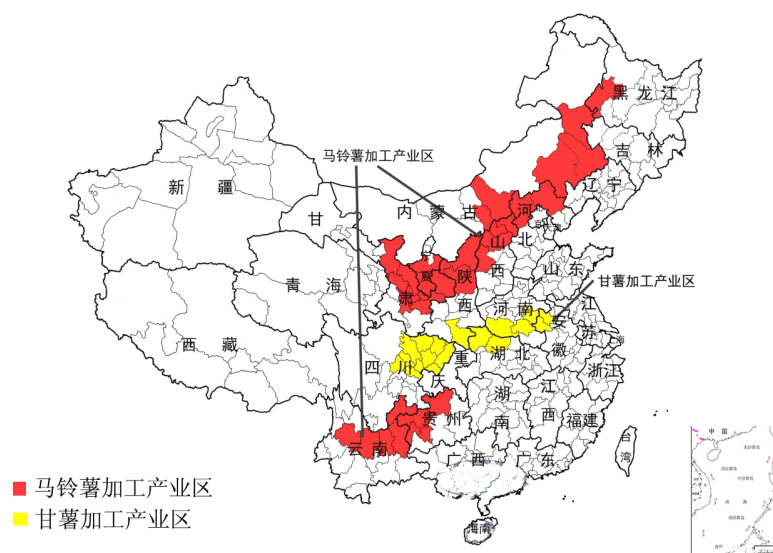
图 4 玉米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五）薯类加工业

在东北、华北、西北和西南等马铃薯重点产区，建设一批年加工鲜马铃薯6万吨以上的加工项目；在中西部地区，建设一批年加工鲜甘薯4万吨以上的加工项目。鼓励发展薯条、薯片及以淀粉、全粉为原料的各种方便食品、膨化食品、保鲜制品。

图5 薯类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六）大豆食品加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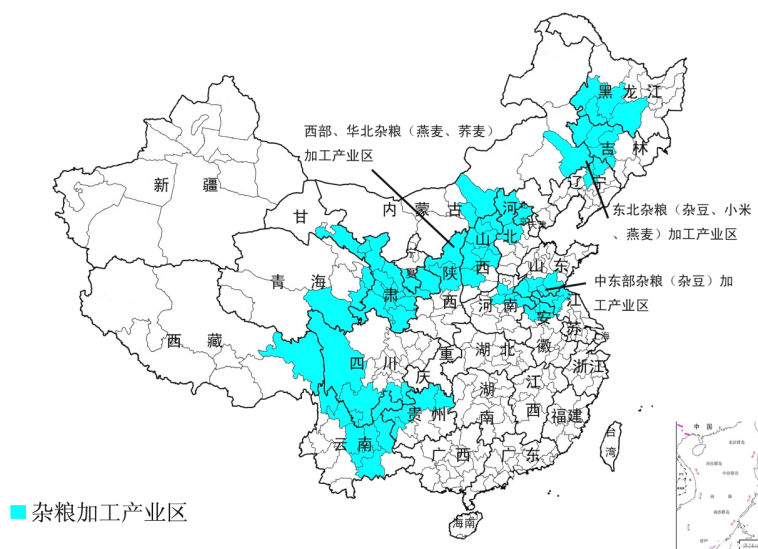
在东北、黄淮海等大豆主产区和大城市主销区，充分利用我国非转基因大豆适用于蛋白食品的资源优势，提高专用豆加工产品的比重，支持发展建设大豆食品加工基地，加快推进传统豆制品工业化和豆粉类、发酵类、蛋白类等新兴豆制品产业化。

（七）杂粮加工业

在西北、西南和东北等地区建设以主食荞麦粉等为主的加工基地或青稞加工基地。在西北等地区建设以燕麦片、燕麦粉等为主的

加工基地。在东北、华北和西北地区建设地方特色杂粮杂豆食品加工基地。加强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和关键技术研发，提高杂粮加工规模和技术水平，加快开发系列化传统食品、健康方便新食品。

图 6 杂粮加工业布局示意图



（八）主食品加工业

在北京、天津、山东、陕西、河北等地建设一批年产0.75万吨以上优质面制主食品加工示范基地，支持具备基础条件和资源优势的河南省建设全国主食产业化示范园区（或集聚区）；在上海、广东、江西、湖北、湖南、云南、广西等地建设一批年产1.25万吨以上优质米制主食品加工示范基地。用于工业化米面制食品的占米面产品总量比例提高到20%以上。

（九）以粮食为原料的饲料加工业

在东南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饲料加工业；在东北等地区大力发展饲料原料和饲料加工业；在西部地

区根据生态建设和退耕还草的布局安排，加快发展浓缩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工业。

（十）粮油装备制造

在江苏、湖北、浙江、湖南等地重点发展稻米加工成套装备；在江苏、河北、河南、陕西等地发展小麦粉加工、面制品、焙烤食品、速冻食品等成套装备；在广东、广西、上海、湖北、河南、江苏等地发展米粉（米线）、方便米饭和挂面、馒头加工成套装备；在江苏、湖北、湖南、河南等地发展食用油加工大型成套设备，提高关键装备的配套水平；在东南沿海地区重点发展饲料成套装备制造。

五、重点工程

（一）加工园区建设

优先选择粮油主产区或交通枢纽城市（港口），依托大型产业化龙头企业，改扩建或新建一批以粮油规模化加工为核心，以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的粮油加工园区，形成区域优势明显、产业特色突出、功能布局优化、结构层次合理、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现代化粮油加工基地和产业集聚区。建设60个粮油加工示范园区，力争淘汰落后产能540万吨左右。示范项目成品粮出率提高2%左右，能耗降低5%左右。

专栏4 粮油加工园区建设	
稻谷加工园区	大米及其制品深加工（年加工稻谷20万吨以上）；副产物综合利用（稻壳发电、米糠制油等）；仓储、物流设施；产品研发中心、质检中心。
小麦加工园区	专用粉生产及面制品工业化（年加工小麦30万吨以上）；副产物综合利用；仓储、物流设施；产品研发中心、质检中心。
玉米加工园区	玉米深加工改造升级（年加工玉米60万吨以上）；副产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仓储、物流设施；产品研发中心、质检中心。

食用油加工园区	油料加工（年加工油料能力 20 万吨以上，一线多能）；饼粕及油脚综合利用；仓储、物流设施；产品研发中心、质检中心。
杂粮加工基地	优质杂粮基地建设；杂粮（豆）优选加工；杂粮功能性食品加工及食品配料生产。每个基地形成年处理杂粮 10 万吨左右。
马铃薯加工基地	薯种培育；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马铃薯全粉及淀粉深加工；薯类食品开发；废水综合利用。每个基地年加工鲜马铃薯 6 万吨以上。

（二）技术改造升级

加大对粮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粮油加工企业加大投入，开发新产品，更新设备，采用先进实用的高效、低耗、节能、环保、安全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提高粮油加工与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和关键装备制造自主化水平，力争淘汰落后产能 300 万吨左右。

专栏 5 技术改造升级	
稻谷和小麦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营养强化米及米制品系列开发等；面粉后处理高效混合与预配粉，各种专用粉生产；稻壳及麸皮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等；米糠膨化保鲜集并系统（优先选择 150 吨/日以上的稻谷加工企业，配备米糠膨化保鲜设备，为米糠制油提供稳定原料）。	
玉米系列食品开发与生产；玉米深加工新工艺、新设备以及节能减排技术应用。	
杂粮及薯类加工改造，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加强薯渣和工业废水的环保处理。	
油菜籽、棉籽、葵花籽、花生、大豆等油料加工技术改造；油料蛋白开发及副产物综合利用；食用油灌装及配套设施；油茶籽、亚麻籽、核桃、红花籽、沙棘籽、月见草籽等特种油料加工技术改造。	

（三）粮油食品安全检测

支持粮油加工企业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对原料、过程检验等技术改造，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完善粮油加工标准体系。

专栏 6 粮油食品安全检测	
粮油加工企业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	升级检测设备，扩大食品安全检测范围，增加原料检验、生产过程动态监测、产品出厂检测等先进检测设备，加强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及其它污染物分析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溯源体系。结合园区建设，建立区域性质量检测技术中心。
完善粮油加工标准体系	制修订粮油加工重要产品、粮机设备、检测方法等标准。

(四) 主食品工业化示范

选择部分中心城市，建设一批主食品工业化示范项目，新增主食品工业化年产能力275万吨，实现传统主食生产工业化、产品标准化和配送社区化，提高主食品安全水平。

专栏7 主食品工业化示范	
面制主食品工业化示范	年产0.75万吨优质馒头面制主食品加工配送中心；蒸制面食（速冻、鲜湿食品）工业化示范工程。
米制主食品工业化示范	年产1.25万吨方便米饭、米粉（米线）工业化示范项目及配送系统。

(五) 粮油应急加工与供应

改造一批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和应急供应网点，加大对大中城市及其它重点地区粮油加工、供应等应急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力度，建立和完善高效、灵活、快捷、可靠的粮油应急加工体系。

专栏8 粮油应急加工与供应	
粮油应急加工企业技术改造	粮油应急加工设备更新（包括稻谷、小麦应急加工设备完善，组合式移动式加工机组配备）；临时动力（柴油发电机组）的配备；原粮库房、低温成品库房、油库改造；配套附属设施（质检、计量、烘干、包装、配送等）建设。
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依托信誉较好的超市、商场、连锁店等零售网点及军粮供应站（点）、放心粮油店，配备必要的设施，搞好对接。

以上五类粮油加工重点投资项目，初步估算投资需求457亿元。

专栏9 粮油加工业升级工程投资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个)	项目投资(亿元)
	总计	7650	457
1	加工园区建设	60	150
2	技术改造升级	1440	170
3	粮油食品安全检测	1000	80
4	主食品工业化示范	150	15
5	粮油应急加工与供应	5000	42

六、行业准入

（一）建设项目核准与备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规定执行，玉米深加工项目继续实行核准制，大豆油加工从严控制，严格粮油加工业市场准入。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产业安全，对区域或全国粮食供求平衡影响明显、规模较大的粮油加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资质

从事粮油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现有净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资本金的 2 倍，总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总投资的 2.5 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65%，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 30%，金融、中介机构评定信用等级须达到 A-级（含）以上，拟建项目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信用等级须达到 A 级（含）以上。

（三）行业竞争

粮油加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适度公平竞争有利于形成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企业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达成垄断协议，扰乱市场秩序。对单个企业或集团稻谷、小麦、食用油、玉米深加工能力或实际年加工量达到全国总量一定规模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重点监测。

（四）外商投资管理

外商投资粮油加工项目，按照坚持对外开放和保障粮食安全

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粮油加工业的外商投资准入制度。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做好并购安全审查工作。

（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大力开发和推广节能节粮节水技术设备，加快淘汰粮油加工高能耗、高粮耗、污染环境的工艺装备。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副产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推广清洁生产，烟尘、粉尘、废水污染物等排放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法规。排放未达标企业整改后仍不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生产。从事粮油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指导

做好粮油加工业发展规划与国家、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统筹加工业发展规模和布局，以规划引导项目建设，有效避免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对粮油加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协调和服务，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制定稻谷、小麦、食用油加工业准入条件，健全全社会粮油加工业产能产量和用粮统计监测预警体系，促进粮油加工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加大投入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园区建设、技术改造升级、食品安全、关键装备自主化、主食品工业化、应急加工体系、重大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等重点项目，采取国家贴息或补助方式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粮油加工领域。切实落实好国务院明确的关于农产品初加工业税收、金融信贷等优惠政策。

（三）强化科技支撑

鼓励大型粮油加工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加大对行业公益性、基础性科研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粮油加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四）实施“走出去”战略

鼓励有实力的粮油加工企业和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建立并完善国内供求偏紧的粮油品种境外产业链体系，建设大豆、棕榈油等生产加工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扩大粮油加工业国际合作，提升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积极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逐步降低大型关键装备依赖进口程度。鼓励粮油加工装备骨干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扩大优势粮机产品的出口。

（五）发挥行业协会等有关中介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等有关中介组织在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粮油加工业信息沟通、行业自律、诚信建设、专业培训、贸易促进、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六）组织好规划的实施

积极发挥规划对粮油加工业发展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统筹协调和评价评估机制。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要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行业管理、政策落实、协调服务职能，努力争取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粮油加工业发展规划，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协调，制定推进本地粮油加工业健康发展有关指导意见，认真做好本规划的贯彻落实。